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金额：随着公司全球化的销售布局，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随着公司全球化的销售布局，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涉及的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5、董事会授权及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6、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

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

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